**2021年卫生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内容：包括公共场所卫生监督、医疗机构卫生监督、学校卫生监督管理、卫生监督信息化（行政执法终端）、执法普法宣传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**医疗机构卫生监督管理。**开展了桃江县新冠疫苗接种点、医疗机构“两废”处置、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、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、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等工作共检查医疗机构511家，查处非法案件无证行医14起，医疗卫生13起。

（**二**）**学校传染病监督管理。**2021年两次对全县321所中小学校及公办（民办）幼儿园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进行了监督检查。丰水、枯水两季对全县135家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了两次卫生监督检查，查处学校卫生（饮用水）案件23起。

（**三**）**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。**以创建国家文明、卫生县城为契机，共建档案公共场所438户，开展了住宿场所和游泳场所、二次供水和集中空调系统的专项检查，监督检查2000多户次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对120个承诺制办证公共场所开展了事中事后监督完善了许可资料。查处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39起

（四）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。落实省、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，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与信息上传。添置卫生监督执法终端25台。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。

（五）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。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2次，开展宪法宣传日、饮用水宣传周等集中宣传5次，印刷谁执法谁普法宣传资料2万余册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分析**

通过卫生监督管理，我县学校、公共场所、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零发生，各项卫生监督工作均按质按量完成，我县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学校等行业卫生行为得到有效规范，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，确保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，履行了执法为民、护卫健康的职责。

**四、存在的困难和建议**

1、存在的困难。一是单位人员相对紧张，业务能力有待提高，特别是对大案要案的查处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学习。二是项目内容涵盖广泛，监督对象多，国家中央下达的资金量相对较少，资金缺口大。

2、建议。进一步加强国家中央资金的下拨力度，确保资金相对能得到保障。